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陈银、潘凌、刘伟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

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挂牌与持续督导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